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4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 和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 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基本情况

1.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2022年股 权激励计划") 中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存在部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的情形, 公 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5,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 销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0)。

2.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2023年股 权激励计划")中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存在部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的情形,以 及部分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,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共89,3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069)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办理情况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,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,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、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